

吉林省卫生健康医疗监督领域不予处罚 事项清单（2024 年版）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随着我国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在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文件要求政府创新优化监管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2024 年 2 月 4 日，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 2024 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全面实施首违不罚清单制度，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引导、督促经营主体依法经营”。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卫生健康领域营商环境，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省卫生健康委同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卫生健康领域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吉林省卫生健康医疗监督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 年版）》，体现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法治精神，持续优化卫生健康领域的法治环境，促进卫生健康领域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法治政府建设纲要（2021—2025 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4 年营商环境优化重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吉林省卫生健康医疗监督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 年版）》规定了 2 类专业共 6 项违法情形，其中包括医疗卫生技术管理 5 项情形，医疗卫生人员管理 1 项情形。清单采用表格形式，分别设置了监管类型、不予处罚事项名称、法律依据、轻微违法行为适用条件。